

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茲因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(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)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(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)，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及律師法修正(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)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；另法官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項次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)